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长春高新”（证券代码：000661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19年2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7日